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场内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9101,场内简称:东证睿丰,以下简称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生效后三年之内(含三年)为封闭期,在此期间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近期,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持续溢价,截至2017年6月12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61元,高于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而本基金的封闭期届满日为2017年9月18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是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净值的交易价格,除了受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

二、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了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始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三、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了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 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7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汇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51
前端交易代码	002651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7年6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7年6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之前考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无。
下级分级基金的简称	东方红汇利债券 A
下级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5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9月27日公告,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7-046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签署的两份《煤炭购销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构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述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认为,上述两份《煤炭购销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不具有排他性,本公司不会因该等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7年6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云冈热电公司”)与山西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全资子公司大唐山西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大唐山西燃料公司”)签署了《煤炭购销框架协议》(云冈-山西燃料)。

2017年6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大唐燃料有限公司(“连城发电公司”)与大唐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大唐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大唐甘肃燃料公司”)签署了《煤炭购销框架协议》(连城-甘肃燃料)。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该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全部12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陈行先生、刘传东先生及梁文科先生就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签署“煤炭购销框架协议”属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4年至公告日,云冈热电公司与大唐山西燃料公司未发生煤炭购销业务。

2014年至公告日,连城发电公司与大唐甘肃燃料公司未发生煤炭购销业务。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预计金额(人民币)(元)	2016年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元)
向关联人购买煤炭	大唐山西燃料公司	0.06亿元	/
	大唐甘肃燃料公司	2.52亿元	/
小计	/	3.12亿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大唐山西燃料公司,是大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23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下同;主要从事煤炭经营等业务。

2. 大唐甘肃燃料公司,是大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9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从事煤炭经营等业务。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于本公司公告,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约34.77%的已发行股本。大唐山西燃料公司,大唐甘肃燃料公司(“该等公司”)分别为大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等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故本公司与该等公司签署两份煤炭购销框架协议,涉及向关联人购买煤炭,构成本公司

与该等公司签署的《煤炭购销框架协议》属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4年至公告日,云冈热电公司与大唐山西燃料公司未发生煤炭购销业务。

2014年至公告日,连城发电公司与大唐甘肃燃料公司未发生煤炭购销业务。

(四)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预计金额(人民币)(元)	2016年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元)
向关联人购买煤炭	大唐山西燃料公司	0.06亿元	/
	大唐甘肃燃料公司	2.52亿元	/
小计	/	3.12亿元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煤炭购销框架协议》(云冈-山西燃料)

(1) 协议日期:2017年6月13日。

(2) 协议各方:云冈热电公司,大唐山西燃料公司

(3) 协议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4) 协议标的:云冈热电公司与协议有效期内向大唐山西燃料公司购买煤炭。双方于协议有效期内即时就云冈热电公司与煤炭采购事项订立具体购销合同,该等具体合同必须受《煤炭购销框架协议》(云冈-山西燃料)之条款约束。

(5) 交易价格: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并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公平磋商确定。

(6) 结算及付款:根据协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进行结算。

(7) 年度上限:《煤炭购销框架协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额上限预计约为0.6亿元。该金额上限是经参考云冈热电公司预期2017年度向大唐山西燃料公司购买的煤炭量及估计的煤炭价格而确定。

(8) 定价政策: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并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公平磋商确定。

(9) 结算及付款:根据协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进行结算。

(10) 年度上限:《煤炭购销框架协议》(连城-甘肃燃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额上限预计约为2.52亿元。该金额上限是经参考连城发电公司预期2017年度向大唐山西燃料公司购买的煤炭量及估计的煤炭价格而确定。

(11) 定价政策: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并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公平磋商确定。

(12) 结算及付款:根据协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进行结算。

(13) 年度上限:《煤炭购销框架协议》(连城-甘肃燃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额上限预计约为2.52亿元。该金额上限是经参考连城发电公司预期2017年度向大唐山西燃料公司购买的煤炭量及估计的煤炭价格而确定。

(14) 定价政策: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并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公平磋商确定。

(15) 结算及付款:根据协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进行结算。

(16) 年度上限:《煤炭购销框架协议》(连城-甘肃燃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额上限预计约为2.52亿元。该金额上限是经参考连城发电公司预期2017年度向大唐山西燃料公司购买的煤炭量及估计的煤炭价格而确定。

(17) 定价政策: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并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公平磋商确定。

(18) 结算及付款:根据协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进行结算。

(19) 年度上限:《煤炭购销框架协议》(连城-甘肃燃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额上限预计约为2.52亿元。该金额上限是经参考连城发电公司预期2017年度向大唐山西燃料公司购买的煤炭量及估计的煤炭价格而确定。

(20) 定价政策: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并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公平磋商确定。

(21) 结算及付款:根据协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进行结算。

(22) 年度上限:《煤炭购销框架协议》(连城-甘肃燃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额上限预计约为2.52亿元。该金额上限是经参考连城发电公司预期2017年度向大唐山西燃料公司购买的煤炭量及估计的煤炭价格而确定。

(23) 定价政策: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并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公平磋商确定。

(24) 结算及付款:根据协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进行结算。

(25) 年度上限:《煤炭购销框架协议》(连城-甘肃燃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额上限预计约为2.52亿元。该金额上限是经参考连城发电公司预期2017年度向大唐山西燃料公司购买的煤炭量及估计的煤炭价格而确定。

(26) 定价政策: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并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公平磋商确定。

(27) 结算及付款:根据协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进行结算。

(28) 年度上限:《煤炭购销框架协议》(连城-甘肃燃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额上限预计约为2.52亿元。该金额上限是经参考连城发电公司预期2017年度向大唐山西燃料公司购买的煤炭量及估计的煤炭价格而确定。

(29) 定价政策: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并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公平磋商确定。

(30) 结算及付款:根据协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进行结算。

(31) 年度上限:《煤炭购销框架协议》(连城-甘肃燃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额上限预计约为2.52亿元。该金额上限是经参考连城发电公司预期2017年度向大唐山西燃料公司购买的煤炭量及估计的煤炭价格而确定。

(32) 定价政策: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并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公平磋商确定。

(33) 结算及付款:根据协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进行结算。

(34) 年度上限:《煤炭购销框架协议》(连城-甘肃燃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额上限预计约为2.52亿元。该金额上限是经参考连城发电公司预期2017年度向大唐山西燃料公司购买的煤炭量及估计的煤炭价格而确定。

(35) 定价政策: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并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公平磋商确定。

(36) 结算及付款:根据协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进行结算。

(37) 年度上限:《煤炭购销框架协议》(连城-甘肃燃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额上限预计约为2.52亿元。该金额上限是经参考连城发电公司预期2017年度向大唐山西燃料公司购买的煤炭量及估计的煤炭价格而确定。

(38) 定价政策: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并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公平磋商确定。

(39) 结算及付款:根据协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进行结算。

(40) 年度上限:《煤炭购销框架协议》(连城-甘肃燃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额上限预计约为2.52亿元。该金额上限是经参考连城发电公司预期2017年度向大唐山西燃料公司购买的煤炭量及估计的煤炭价格而确定。

(41) 定价政策: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并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公平磋商确定。

(42) 结算及付款:根据协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进行结算。

(43) 年度上限:《煤炭购销框架协议》(连城-甘肃燃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额上限预计约为2.52亿元。该金额上限是经参考连城发电公司预期2017年度向大唐山西燃料公司购买的煤炭量及估计的煤炭价格而确定。

(44) 定价政策: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并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公平磋商确定。